



## 1.0 目的

本指引概述廢物管理所採用的良好措施及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

## 2.0 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本公司所有可產生廢物的活動及運行，並包括良好措施程序以管理：

- 固體廢物；及
- 化學品廢物

一些由本公司引起的固體廢物包括：

- 包裝物料(塑膠條、紙箱等)
- 由辦公室引起的一般廢物
- 金屬廢料如銅、鎳及合金
- 可循環再用廢物(如：紙張、塑膠樽、鋁罐等)

一些由本公司引起的化學品廢物包括：

- 去油脂程序所用的化學品及氫氧化鈉
- 電鍍化學品如銅、鎳、銀、金及鈀鎳鹽
- 用於污水處理及去離子水系統的苛性鈉、氫氧化鈉、硫酸及過氧化氫
- 用於一般設施保養的油漆、乙炔、黏性物、潤滑油、液壓油、煙霧劑、傳熱油及有機溶劑
- 廢化學品容器

## 3.0 程序

### 3.1 申請 許可證 / 牌照

環境管理代表應確保：

- 本公司獲得化學廢物生產者牌照及其牌照應包括本公司產生的所有化學廢物的種類。

### 3.2 廢物管理的措施

#### 3.2.1 一般廢物管理

##### A. 隔離

- i. 隔離以下固體廢物以便處置及循環再做：
  - 不可循環再做的固體廢物 (一般廢物、清潔後的廢濾網、不可循環再做的包裝袋等)

- 紙張廢物 (不可放置不可循環再做的紙張在回收紙箱，包括碳紙、有膠薄膜紙、光面紙及被污染紙)
  - 包裝廢物 (膠、紙皮箱)
  - 木卡板回收
  - 金屬廢物 (如：銅、鎳) 回收
  - 碳粉匣回收 (退回給供應商)
  - 膠樽回收
  - 鋁罐回收
  - 棄置大件物品 (如家俱、機器)、光管、電池
- ii. 清晰標識的容器應放在距離產生地方越近越好方便廢物收集。
- iii. 選出指定的員工(一般清潔員工/ 承包商)收集廢物及定期運送到大型廢物存放位置。

#### B. 存放

應遵循以下方法存放固體廢物：

- i. 跟據容器上列明的廢物種類，隔離化學廢物及一般廢物。
- ii. 存放所有廢物容器在指定的存放位置。
- iii. 所有戶外放置的容器應封上蓋子。
- iv. 標識所有廢物容器及廢物存放位置。
- v. 存放所有廢物容器在密封地台以防止土地污染。

#### C. 處置

- i. 大廈管理處應安排收集商每天清理一般廢物。
- ii. 退回用完後的碳粉盒、木卡板及金屬工具予供應商。
- iii. 所有可循環再造之廢物：紙張、卡紙、膠樽、鋁罐、電池及光管等，應收集並放置於由大廈管理處提供之收集箱中作回收之用 (由大廈管理處之收集商及回收商進行處理)

### 3.2.2 化學廢物管理

#### A. 化學廢物包括：

- 用完後的酸性液體 (由酸性浸缸排出)
- 用完後的鹼性液體 (由去油污缸排出)
- 用完後的金屬濃縮物 (由電鍍缸排出)
- 淤泥及用完後的樹脂 (由廢水處理廠排出)
- 受污染的布料及手套

- 化學物容器
  - 用完後的潤滑油、液壓油及由維修工程產生之溶劑
- B. 在環境保護署 (EPD) 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及如更改處理化學廢物種類應申請修改
- C. 指派有牌照的回收商 (從環境保護署的認可註冊化學廢物回收商名單中) 收集及處置化學廢物
- D. 保存產生 / 回收的化學廢物記錄 (運載記錄)
- E. 採取非傳統的工作模式 / 工序，從而排除 / 減少 / 減產有毒化學廢物
- F. 跟據環境保護署刊物『包裝、標識及存放化學廢物的工作守則』，採取適當的存放、處理、運輸及解決方法：
- 提供適當的廢物容器給每種產生的化學廢物。(除非環境保護署有認可規格的容器，使用容器應少於450 公升容量)
  - 確保容器在良好的狀態並封蓋/密封妥當。
  - 化學廢物容器上的化學廢物標籤應有適當的資料(中文及英文)。
  - 保持廢物容器直立減少溢漏 / 滲漏。
  - 不相容的化學廢物分開存放在不同的存放設施及地點，提供明顯標識、上鎖等。
  - 提供次級密封區 (如儲漏盤，不滲漏的地台及岸堤) 及足夠空氣流通的存放位置。(次級密封區的容量應能容納容量最大容器的110% 或總廢物存放容量的20%，選擇最大者)
  - 提供不滲透地面、堤岸及足夠空氣流通的存放位置。

#### 4.0 監測及檢查

環境管理代表應確保：

- 在本指引詳述的廢物設施足夠及設施有滿意的操作狀態及
- 員工及承建商跟隨本指引詳述的廢物管理方法。

生產部經理或其代表應：

- 每週檢查是否按照章節 3.2 進行及不定時進行視察是否完全實行，及記錄所得觀察在視察清單。
- 當發現不符合事宜時，應根據『EP-07 諮詢 / 投訴 / 不符合的處理』識別及執行糾正措施。

#### 5.0 記錄

記錄說明	記錄地點/ 保存職責	最少保存期
化學廢物及存放位置清單 (可詢問生產經理)	環境管理代表	前兩份舊版本

---

廢物回收公司及各地點收集次數 (可向承辦商提取個別運載記錄及一般廢物收集記錄)	環境管理代表	三年
所有化學物品物料安全資料表 (可詢問生產經理)	環境管理代表	三年
運載記錄 (可詢問生產經理)	環境管理代表	三年

**6.0 附錄**

不適用。